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3）48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永宁生活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7YKQT56X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路 593 号

法定代表人：肖静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330324199408233583

联系电话：16635807777

当事人销售的商标为“无敌卫士”高浓度洗衣液在 2022 年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日杂用品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中，总活性物质项目不符合 QB/T1224-2012《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标准，依据《山西省衣料用液体洗涤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A2220461401105003C），当事人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起异议。2023 年 9 月 19 日，案件调查终结。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一是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是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孝义市昌欣锋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共购进 6 桶，商标为“无敌卫士”牌高浓度洗衣液，生产单位为石家庄爱步日用品有限公司，进货价 29.8 元/桶；该批产品 4 桶用于抽样检验，按单价 29.8 元零售 2 桶，超市无库存。该批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6 桶*29.8 元/袋）178.8 元，由于当事人是平价采购，平价销售，当事人无违法所得。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予以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93 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商品）后处理转办单》[省转(2022)第 23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肖静静身份证、汪丽滨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

3. 证据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NO：A2220461401105003C）复印件各 1 份及送达回证原件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及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情况。

4. 证据材料：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委托人王小燕、孝义市昌欣锋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人郝利利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对象：一是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

询问当事人和孝义市昌欣锋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洗衣液的违法事实，洗衣液的购货渠道及购销数量和价格的情况；二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5. 证据材料：供货单位孝义市昌欣锋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国锋身份证、生产单位石家庄爱步日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当事人和孝义市昌欣锋商贸有限公司该批次不合格洗衣液的进货票据、进货台账复印件各 1 份，当事人销售台账复印件 1 份。证明：一是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二是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购销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6. 证据材料：《委托书》原件 2 份，委托人王小燕、郝利利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对象：委托人的身份情况及法律效力。

7. 证据材料：《商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与孝义市昌欣锋商贸有限公司合作关系。

以上证据经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并核对与原件一致，全部经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证据取得合法有效。

2024 年 1 月 10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3]4-1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洗衣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

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能够如实提供进货渠道，产品未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款（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洗衣液，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178.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